

新北市大坪國小校園場所開放實施辦法

100 年 9 月 26 日修訂

103 年 1 月 15 日修訂

104 年 1 月 21 日修訂

104 年 6 月 15 日修訂

- 一、依據：新北市立各級學校校園場所開放實施要點訂定。
- 二、目的：新北市大坪國小（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倡正當休閒活動，鍛鍊強健體魄，促進社會和諧氣氛與社會教育功能，特訂定本辦法。
- 三、原則：本校校園場所在不影響學校教學及生活管理之原則下，積極開放提供社區內民眾活動之用，並基於使用者付費與成本效益分析原則，向使用者收取費用。惟校園運動場地提供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閒運動者，免申請與收費。
- 四、開放時間：
 - (一)平常上課日之課餘時間。
 - (二)例假日。
 - (三)寒暑假。前項開放時間與學校需要使用相牴觸時，以學校學生學習為優先。
- 五、開放場地：活動中心(開心館)、籃球場、運動場、一般教室及其他可供民眾使用之場所。
- 六、開放對象及範圍：社區民眾、團體（含立案之公益團體、社區團體、運動團體）、機關、公私立學校、幼稚園、公司行號、財團法人或公益性社團法人、短期補習班（文理除外）、安親班、校友等，以從事各種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及社教文化活動為原則，不可做為婚喪喜慶筵席及其他違反法令之用途。
- 七、申請借用程序：
 - (一)短期借用：應填寫申請書（如附件一），於使用前 3 個月起向本校提出申請，若無其他借用單位，最遲可於使用場地前 1 日提出申請，經本校核准後填具契約書(如附件二)及繳驗相關證件與場地借用費後始得使用。場地借用收費基準(如附件三)。
 - (二)長期（一個月以上）借用：於使用前 3 個月填寫相關申請書，並經本校核准後填具契約書及繳驗相關證件與場地借用費後始得使用，惟校園場地借用期以 1 年為限，若有意繼續借用者，需再另行提出申請。
- 八、本校因地區或場地之特殊需要，得以公開方式徵求有意願之學校（機關）、已立案之補習班、安親班或民間業者經營，並以經營企劃書(含概算表)、契約書、送市府核備後，准予試辦期限 1 年（1 年 1 契），若有意繼續借用者，得經學校評鑑優良者再同意續辦。
- 九、本校開放校園場地可酌收保證金，但不得超過 2 倍之場地借用費。。
-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十一、本校因場地開放而需要增加之人力得給予適當之津貼，所需經費由收費中支付，惟人事費與業務費（水電、修繕與養護費除外）不得逾收費總和之 30%、加班費亦不得逾收費總和之 20%。
- 十二、市府辦理或與其他機關團體合辦之各項活動，經本校同意後免費借用場地。

新北市萬里區大坪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借用申請書 編號：

借用者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地 址			
活動名稱		參加對象			
		參加人數			
借用場地			借用設備		
場地借用費 (新台幣)	元	保證金 (新台幣)	元	經收人	
使用時間	年 月 日 時 起 至 年 月 日 時 (每日 時 分 至 時 分)				
會簽單位(人)					
校長		主任		承辦人	

新北市萬里區大坪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借用契約書

_____(以下簡稱乙方)向新北市萬里區大坪國民小學(以下簡稱甲方)借用
_____,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

第一條:借用期間: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乙方願遵照約定日期辦理活動。

第二條:保證金共計新臺幣 仟 佰 拾 元 整。

場地借用費共計新臺幣 仟 佰 拾 元 整。

上述二項費用應由乙方於開始使用 2 週前向甲方 1 次繳清,逾期未繳以違約論,保證金沒收繳市庫,乙方絕無異議,期滿如無違約或賠償情事,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三條:甲方因公務需要變更借用場地或因活動要求延期或停止辦理,乙方應遵照甲方安排,不得異議。

第四條:乙方除應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外,並應確實遵守新北市立各級學校校園場所開放實施要點之規定。

第五條:乙方不得變更既有設施,若因活動需要加置設備,應於使用後立即拆除,回復原狀,以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違者由學校僱工代為拆除,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或由保證金扣除,如有不足,甲方可予追償,並終止契約。

第六條:乙方借用場地之秩序及週邊環境衛生應自行負責,並派員督導處理。

第七條:乙方應製作識別證供參加活動人員佩帶,以維護校園安全,

第八條:乙方未履行契約約定,或損毀借用設施,應負完全賠償責任,不得異議。

第九條:本契約正本 2 份,由甲、乙雙方各執 1 份為憑。

立契約人 甲 方:新北市萬里區大坪國民小學(學校名稱)

法定代理人:

乙 方: (借用者)

負責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號碼: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北市大坪國小校園場地借用收費基準表

場地類別	收費基準(新台幣)	
活動中心(開心館)	A場地	3000 元/天(辦理活動及住宿)； 1400 元/天(純住宿)。
	B冷氣	1000 元/天。
	依二項總和計算收費之。	
運動場	清潔費 30 元/人。	
風雨操場	150 元/1 小時，使用照明加收電費 100 元/1 小時。	
教室	每間教室 700 元/天，使用照明加收電費 100 元/天。使用冷氣依前述標準計算。	
盥洗設備	30 元/人。	
備 註		
一、各校如因設備狀況特殊，有新建或老舊者，得視實際在收費基準上下各百分之三十內彈性調整，收取場地出借費。本校對長期租用單位會給予更多優惠！ 二、本基準未規範之學校特殊場地其收費基準請參考同性質場地予以訂之。 三、借用收費以單位時段 1 小時為計算單位(停車場除外)，借用未足 1 單位時段者，以 1 單位時段計算。 四、凡借用場地需預演或預先練習者，依第三點規定辦理。 五、收取保證金場地借用費的 2 倍，並於活動結束清點場地無誤後歸還。		